

证券代码：830921

证券简称：海阳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668号3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线上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超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阳股份拟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进行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东方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海阳股份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海阳股份拟与承接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双方拟就前述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